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及 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述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相应的银行授信规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系统内财务资助等额度，相关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财务资助等额度事宜的议案》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现将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2 年银行授信额度

2012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额 67 亿元，实际使用控制额度 45 亿元以内。

（二）2012 年度对外担保明细

2012 年度，公司本部拟对下属企业担保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下同）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金额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新电力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
	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1.5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0
	小 计	11.50
深南电（中山）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

电力有限公司 (下称“深南电中山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	1.00
	广发行深圳分行	0.49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
	深发行华侨城支行	1.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
	浦发行深圳景田支行	0.60
	小 计	6.09
深南电（东莞） 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下称“深南电东莞公司”)	平安银行福华支行	3.00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00
	浦发行深圳分行	1.2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1.50
	小 计	13.70
深圳深南电环保 有限公司（下称 “深南电环保公 司”）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1.00
	平安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0.3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1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0.30
	光大银行车公庙支行	0.50
	小 计	2.20
深圳协孚供油 有限公司（下称 “协孚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0.5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0.50
	小计	1.00
合 计		34.49

公司本部为下属企业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34.49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新电力公司 6 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1.5 亿元，为深南电中山公司 7 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6.09 亿元，为深南电东莞公司 6 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3.7 亿元，为深南电环保公司 5 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2.2 亿元，为协孚公司 2 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 亿元。

担保期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博先生同时兼任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董事长，傅博先生对涉及该两公司的事项回避表决。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103、105 室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11,385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7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信用等级：A-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056.88	116,830.88
总负债	108,523.85	103,474.27
银行贷款总额	50,500.00	4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172.39	103,474.27
所有者权益	18,591.58	13,356.61
项目	2011 年度 (经审计)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23.41	6,420.57
利润总额	-297.15	-5,176.42
净利润	-297.15	-5,176.42

（二）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9,68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5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道）项目。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1,912.63	120,306.98
总负债	-19,710.50	142,745.07
银行贷款总额	465,00.00	26,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6,20.79	142,745.07
所有者权益	131,623.13	-22,438.08
项目	2011 年度 (经审计)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81.53	10,195.49
利润总额	-6,137.12	-2,727.58
净利润	-6,137.12	-2,727.58

(三)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504 万美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4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等。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550.23	115,970.09
总负债	83,235.40	857,43.35
银行贷款总额	46,500.00	6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768.99	85,743.35
所有者权益	318,66.11	30,226.75
项目	2010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072.35	7,060.23
利润总额	1,757.70	-2,088.09
净利润	1,496.96	-2,088.09

(四)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 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204、206

法定代表人： 吉明

注册资本： 7,900 万元

股本结构： 公司持股 70% ，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30%

主营业务： 污泥干化

信用等级： BBB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550.36	15,658.03
总负债	8,085.32	8,092.62
银行贷款总额	4,600.00	4,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50.87	4,988.83
所有者权益	8,532.92	7,565.41
项目	2011 年度 (经审计)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7.59	919.22
利润总额	-371.67	100.38
净利润	-371.67	100.38

(五)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咀

法定代表人： 林青

注册资本： 5,330 万元

股本结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公司持股 50%，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主营业务： 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在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类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95.93	9,901.16
总负债	1,723.94	1,744.9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91.86	1,744.92
所有者权益	8,485.28	8,156.24
项目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9.23	108.45
利润总额	222.98	-304.91
净利润	169.72	-304.91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企业尚未确定具体的授信额度，未签订授信协议，拟在其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时为其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为：

1、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2、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3、担保范围：债券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下属电力企业由于长期受燃料价格高企与电价倒挂，电费收入和电价补贴延迟到账等因素的影响，均面临较为困难的经营困境，部分企业财务状况无法全部获得其生产所需资金的银行融资，为了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补充

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 2012 年度在上述批准的额度内：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深南电中山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分别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质押到期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在上述资产抵押到期后公司担保责任仍未解除，该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直到上述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由于该公司发电所产生的稳定的现金流可为该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该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保证其偿还债务能力。

3、公司为新电力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于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二) 公司非电力企业因正处于企业转型或经营初期或土地开发，急需资金支持，为解决其经营压力，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在上述批准的额度内：

1、公司为协孚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因公司所属燃机电厂全部改烧天然气发电，协孚公司为公司所属燃机电厂提供油品服务的主营业务已终结，目前正处于全面经营转型。协孚公司所属油库已获得深圳海关批准从自营仓储库转为燃料油公共保税仓储库，具备向社会专项经营的资质。为保证转型期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后签署相关协议，以控制和防范公司资金风险。

2、为深南电环保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收益有保障，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以上方案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相应额度之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日常审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过部分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要求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9.5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03.29%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